

「邪誓」上訴失敗 承擔千萬訟費 法院首引釋法 不准重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駁回「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的宣誓上訴。法官在判詞中指出，香港基本法享有最高法律地位，而非立法會，重申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問題並非游梁方面所指的「內部事務」，而法院有權且有責任去處理這些涉及憲制要求的爭議。法院更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裁定兩人在今年10月12日拒絕宣誓時，已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任，在法律上監誓人無權容許兩人重新宣誓。再次輸掉訴訟的「雙邪」被裁定須付全部訟費，有法律界人士估計，連同上次八成訟費，有關費用可能高達千萬元，意味兩人隨時破產。

是次上訴中，游梁方面繼續重彈「三權分立」、「不干預原則」、立法會主席已容許兩人重新監誓等「老調」，並一方面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是「修法」而非「釋法」，但另一方面又引釋法內容稱，只有監誓者才有權決定宣誓是否有效。但論點都被上訴庭駁倒。

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已清楚說明，拒絕宣誓的後果是自動喪失資格或離任，這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廿一條訂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一致。因此，當游梁兩人於今年10月12日拒絕宣誓時，已自動喪失資格，法律上不可能容許兩人重新宣誓。

宣誓屬憲制要求 是就職前提

判詞強調，是次爭議中，規範宣誓問題的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毫無疑問屬憲制要求，亦是就職的前提。

疑問屬憲制要求，它涵蓋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6個部分，亦是就職的前提。再加上香港基本法只授權法院行使香港特區的審判權，唯獨法院具有憲制權力和責任就立法會議員是否已履行該憲法規定和不履行該規定的後果作出審判。

須糾正監誓者錯誤決定

法院又指出，當宣誓問題涉及憲制要求、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法規時，立法會並無任何司法權，法院亦無須等待立法會去「自願地讓出司法權」，也不可能看着監誓者錯誤的決定而不去糾正。

就爭議是否屬立法會「內部事務」一點，判詞強調，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問題，對整個香港社會，包括政府和公眾都很重要，正如有關當選人資格問題的選舉呈請亦要經法院審核一

樣，當有人未履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時，法院亦須介入。此外，人大釋法亦說明，履行該條例下的憲法規定，並非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程序。

至於反對派講到「口都臭」的「三權分立」問題，判詞指出，「不干預原則」有其固有限制，即使是立法會亦不能抵觸香港基本法的要求(見另稿)。談論「三權分立」問題時，判詞更特別提到，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亦規定，法院獨立地行使司法權，不受任何干預。

游梁須付全部訟費 隨時破產

法院最終駁回游梁兩人的上訴，並裁定他們須付全部訟費。有法律界人士估計，單是今次上訴可能各方已花了共600萬元，連同原訟審訊時「雙邪」被判須付八成訟費計算，相信兩人須負擔千萬訟費，隨時破產。



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



高院法官潘兆初



上訴庭昨駁回「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上訴案，兩人須付全部訟費。

莫雪芝攝

上訴庭逐點駁斥游梁論點

1. 宣誓問題是立法會「內部事務」?

■規範宣誓問題的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毫無疑問是一個憲制要求，亦是就職的前提。
■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不是立法會內部事務，這對整個香港社會，包括政府和公眾都很重要。正如有關當選人資格問題的選舉呈請亦要經法院審核，故當有人未履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時，法院亦須介入。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已說明履行該條例下的憲法規定，並不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程序。

2. 法院審理游梁宣誓妨礙「三權分立」?

■在香港，香港基本法享最高法律地位、至高無上，而非立法會。「不干預原則」有其固有限制，當爭議涉及憲制問題時，法院就有權處理，即使是立法會亦不能抵觸香港基本法的要求。
■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亦規定，法院獨立地行使司法權，不受任何干預。法院作出審判並不損害立法會的權力或功能，或削弱選民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法院只是確保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根據香港基本法的憲法規定依法行使他們的權力。

3. 法院無權審理此案?監誓者才能決定宣誓是否有效?

■香港基本法只授權法院行使香港特區的審判權，唯獨法院具有憲法權力和責任就立法會議員是否已履行該憲法規定和不履行該規定的後果作出審判。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作出宣誓的憲法規定，當涉及憲制要求、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法規時，立法會並無任何司法權，法院亦無須等待立法會去「自願地讓出司法權」，也不可能看着監誓者錯誤的決定而不去糾正。
■法院藉着全面實質審查以裁決上述問題，監誓者的看法可具證據價值，但對法院並無約束力。

4. 人大釋法「無追溯力」，故不影響是次案件?

■在1999年的劉港榕案，終審法院已說明，釋法只是解釋

清楚有關法律，而香港基本法在1997年7月1日生效，釋法就是解釋清楚該法例一直以來的意思，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

5. 游梁於今年10月19日已準備好及願意宣誓，故不構成拒絕宣誓，再加上立法會主席願意監誓，故法院不應干預?

■今年10月12日，游梁兩人在妥為獲邀作出就職宣誓時拒絕宣誓，他們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任，容許他們重新宣誓在法律上並不可能。

6. 喪失議員資格的後果「不會自動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已清楚說明，拒絕宣誓的後果是自動喪失資格或離任，這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廿一條訂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一致。

7. 是次不是釋法而是「修法」?

■2001年的莊豐源案，終院指出，在內地的司法系統中，人大釋法可以是解釋或補充法律，並對香港特區有約束力。至於是否「修法」，純粹是猜測性問題，游梁方面並無任何理據。一個未受過大陸法訓練的普通法律師就釋法的看法，其實並不相關，而法院亦無司法權去處理此問題。

8. 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讓立法會議員享有「豁免權」，免受司法追究?

■有關「豁免權」與是次爭議無關。香港基本法亦應該完整地理解，擬定香港基本法者，不可能容許立法會議員將第七十七條當成「後門」，讓他們可以不遵守第一百零四條宣誓的憲制要求，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

9. 特首無權去提出訴訟?

■在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有憲法責任執行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亦可按《高等法院條例》第廿一J條和第廿一K(1)(b)條藉司法覆核以履行其責任。即使特首並非《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7)條中的與訟者，亦無妨礙。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詞 整理：甘瑜

張官：基本法至高無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昨在判詞中強調，香港基本法享有最高法律地位，至高無上，立法機關也不能違反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三權分立」和「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處理宣誓風波，又認為要整體解讀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提到議員在會議上發言的司法豁免權，並不適用於宣誓。

法院依法審判 不損立法會權力

張舉能指出，「三權分立」和「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履行其執行香港基本法的憲制責任，對有關憲制規定的議題作出審判，這樣也不損害立法會的權力或功能，或削弱選民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法院只是確保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根據香港基本法的憲制規定，依法行使他們的權力。

宣誓不涉議員立會發言免責

游梁一方又多次引用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稱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而兩人宣誓時的言行也應包括在內。張舉能強調應該整體解讀香港基本法，而第七十七條應該與第一百零四條一起解讀，第七十七條的豁免，並不適用於第一百零四條要求議員在就職時宣誓的情況。

他認為，香港基本法不可能一方面要求議員依法宣誓，另一方面卻未依法宣誓的議員提供第七十七條的「後門」，這只會令第一百零四條名存實亡。

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在判詞中指出，法院是次行使權力，不應被視作捲入政治爭議，因為法院只是根據法律作裁決，強調將政治遠離司法程序非常重要。他強調，香港基本法是香港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基礎，立法會要按香港基本法辦事，而宣誓發生在立法會大樓內，但並非單純是立法會事務，而是對特區政府、全港都有深遠影響，因為宣誓要求議員效忠中國及香港特區、擁護香港基本法，法庭必須介入。

證據欠奉 老屈「修法」



代表「邪誓」梁頌恆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在上訴聆訊時聲稱，是次釋法是增加香港基本法內容甚至是「修法」，故對香港法院沒有追溯力或約束力。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昨日的判詞中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內地的大陸法制度下釋法，故釋法可以增補法律，又指梁頌恆一方沒有提出「釋法形同修法」的證據，而香港基本法並無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

莊案：人大可澄清增補法律

張舉能在判詞中引用終審法院於2001年莊豐源案的判詞，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香港基本法時，會在一套與香港不同的制度下運作，

■記者 陳庭佳

三權循憲制 平衡防霸道



「三權分立」在今次法院審理「青症雙邪」的宣誓風波中被反對派講到「口都臭」，部分市民在他們的危言聳聽下似乎也覺得三權「絕對分立」，法院「無權」過問立法會「任何事務」，若法院審理有關問題，香港就必然「好大鑊」。事實上，這些都只是空泛的陳述，背後並無任何理據。

如果真的有反對派所謂的「絕對的三權分立」，令法院無權過問立法會的事務，那麼立法會又憑什麼過問行政機關的事務?又憑什麼認為當行政機關出現問題時，可以將事件訴諸法律呢?

由此可見，香港的三權確有其各司其職的範疇，但「絕對的三權分立」從不存在，而權力分立之

餘，同樣重要的是互相制衡，才能確保社會各方面都能維持穩定，不會有特定一方可以橫行霸道。是次判詞亦反映出，法院對有人借「絕對的三權分立」之名，去干預法院的司法權感到不耐煩。說到這裡，到底是誰破壞「三權分立」?

是次「青症雙邪」辱國播「獨」的宣誓，明顯不符香港基本法宣誓效忠香港、擁護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機關因此採取法律行動，司法機構受理有關案件，正正是權力之間的平衡。

回到問題的根本，法院審理宣誓真的破壞「三權分立」了嗎?正如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所言，大家聽所謂「法律界人士」說話時，最好看看法例，再以平常人的思維去想一想，到底有無道理。说到底，各循憲制安排，才是真諦。

■記者 甘瑜

釋法效力追溯至回歸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後，個別法律界人士隨即提出所謂「追溯力」的問題。昨日的判詞就指出，釋法內容在1997年7月1日生效。

判詞引述1999年的劉港榕案，指出終審法

■記者 甘瑜